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劉漢銓議員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單仲偕議員

單議員：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就本人曾於2002年1月17日的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論點致函閣下。

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A 到港旅行代理商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在香港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並且經營以下業務，即屬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

(a) 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的外遊部分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開始的，該旅程並 ——

(i) 在香港終止；或

(ii) 涉及該另一人在離開香港前通過出境管制站；”

本人曾詢問政府當局，按照擬議第4A條的原意，是否任何人如只作出以下其中一種作為，便不會被視為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即：

- 
- (1) “顯示自己經營 業務”或
  - (2) “經營 業務”

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本人的理解正確。因此，本人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擬議第4A條中，以“或”字取代“並且”兩字。然而，政府當局卻認為，他們採用“並且”兩字而不採用“或”字，原因是是要使該條文的草擬方式與現行法例中就外遊旅行代理商所下的定義保持一致。

政府當局又答應會重新研究此事。本人仍然認為，法律的草擬方式應該清晰明確且絕不含糊。本人謹請閣下要求法律顧問研究此事，確保有關條文能達到立法目的，以及擬議第4A條不會為法庭帶來詮釋上的困難。

謝謝閣下關注此事。

劉漢銓

副本致：法案委員會委員  
法案委員會秘書陳曼玲女士  
副旅遊事務專員柏志高先生  
經濟局助理局長(旅遊)梅品雅小姐

2002年2月1日